

股票代码：002340

股票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2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0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简称为“17 格林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575”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，超额配售 2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27%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8日